附件2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字说明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●文物名称 | 作庐 | | |
| ●级别 | 省级 | ●类别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
| ●年代 | 1942年 | ●公布批次 | 第十批 |
| ●公布日期 | 2022.7 | ●公布文号 |  |
| ●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| 351平方米 |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|  |
| ○建筑结构 | 砖木 | ○建筑层数 | 1-3层 |
| ●地址 |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连江村 | | |
| ●文物本体 | 作庐主体建筑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 | ○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自本体凸出位置外延约3米，西侧自本体凸出位置外延约5米，东侧外延5米，南侧外延16米至围墙南侧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●面积：1123平方米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| 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 | ○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约15米，西侧外延约16米至风水塘西侧边线，东侧外延约15米，南侧外延约11-27米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○面积：3122平方米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| 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
注：●为必填；○为选填

1、建筑结构、建筑层数：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。

2、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：见核定公布的图则，面积 平方米。

3、建设控制地带、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：若未划定可不填写。